

信息基础设施法律热点问题

信息基础设施政策动向：宁夏发布促进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新政

引言

2022年8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0号，以下简称“《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共32条，以支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以下简称“宁夏枢纽”）建设为目标，从能耗指标、用地保障、电力及绿电、网络质效、算力调度、信创应用、“飞地”经济、基金与信贷支持、资金奖励、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对大数据、云计算企业予以支持。《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将已有支持性政策与枢纽节点建设衔接，同时鼓励节能减排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空前。

2021年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1〕1841号），在宁夏启动建设宁夏枢纽。

2022年3月25日，宁夏自治区发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宁夏枢纽建设方案》”），按照“整体规划、统筹建设、分布实施”的原则，将宁夏枢纽建设进程划分为起步区建设阶段（2021年-2023年）和全面建设阶段（2024年-2025年）：目标到2023年，中卫

集群内标准机架数新增30万架，新建数据中心平均PUE \leq 1.2，集群内数据中心上架率达80%，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45%；到2025年底，宁夏枢纽全面建成，区域内标准机架总数达72万架（其中集群内标准机架数新增66.3万架，新建数据中心平均PUE \leq 1.2），集群内数据中心上架率达85%，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65%。

在加快宁夏枢纽建设政策的驱动下，宁夏今年以来两度发文助推大数据产业发展。早在今年年初，宁夏已发布《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实施意见》¹（宁政办规发〔2022〕1号，以下简称“《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对大数据、云计算企业提出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本次《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在《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基础上，对部分支持政策加以细化，重点内容如下：

1、用地保障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和《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均对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项目用地提出用地保障和降低土地取得成本的支持。就用地指标，《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在《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对符合相关规划的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项目“优先保障”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对宁夏枢纽建设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

¹ 成文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地指标“应保尽保”。在降低土地取得成本方面,《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地方留存部分(扣除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和有明确支出方向的资金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进一步明确,中卫集群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中卫市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

2、 能耗保障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提出,对宁夏枢纽重大项目优先办理能评。积极向国家争取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各市制定能耗用能方案,确保数据中心建设能耗全额保障。

3、 绿色节能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提出,对于在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采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新建的数据中心,实测年均PUE值低于1.2的,按数据中心建筑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元/平方米奖励,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数据中心PUE值首次降低到1.2的,每节约1吨标准煤给予最高不超过300元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宁夏鼓励既有数据中心PUE值也降低到1.2。目前,国家层面对既有数据中心的PUE值仅要求到2025年普遍不超过1.5。部分省市会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既有数据中心PUE值降到一定水平。此前,宁夏未发布对既有数据中心的PUE要求,此次宁夏提出鼓励既有数据中心PUE值也降低到1.2,但该等鼓励政策是否会转变成强制性要求需待进一步观察。

此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还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对服务器等再生资源进行绿色化、循环化利用,新建年利用量1万吨以上的项目,每利用1吨服务器等再生资源给予最高不超过10元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用电保障

用电保障方面,《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重申《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规定,明确大数据、云计算等企业可享受自治区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政策,鼓励通过电力直接交易、财政补贴等方式,稳定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内数据中心企业的到户电价。《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还提出支持数据中心全电量优先参加电力直接交易,从交易机制上保障数据中心用电。

此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和《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对于数据中心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将给予补贴。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规定的,国家电网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根据我们的观察,该费用已在部分地区如北京、广西予以部分或全部豁免,但宁夏仍在收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和《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对该费用予以补贴,对宁夏数据中心企业来说是一项利好政策,具体补贴方式有待相关部门出台具体落地政策。

5、 绿电供应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支持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和其他有条件的数据中心建设“绿电园区”,加快布局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光伏电站等项目。积极支持数据中心企业采用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式参与绿电市场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建立绿色电力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企业积极购买绿色电力。鼓励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参与交易。

“数据中心+源网荷储”在宁夏并非首次被提出。根据宁夏枢纽起步区,即中卫工业园区西部云基地所在的沙坡头区发布的《沙坡头区能源发展

“十四五”规划》，沙坡头区已围绕中卫工业园大数据中心等企业用能保障需求，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的绿色供电示范园区，以现代信息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新技术为依托，整合园区周边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配电网设施和负荷响应资源。绿色能源保障工程也是《宁夏枢纽建设方案》的“七项工程”之一，宁夏拟推动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枢纽建设与能源转型耦合发展。

此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突破性地提出“建立绿色电力碳排放抵销机制”。根据我们的观察，数据中心企业的碳排放已逐渐进入监管视线。北京市、广东省均已经或将要把数据中心企业纳入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而自今年起，工信部也在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年报中首次要求填报碳排放量。碳排放管理俨然成为数据中心企业需要关注的一大监管趋势。

6、网络配套

“算网一体化”是“东数西算”工程的重要环节，国家将建设和优化国家枢纽节点集群之间、节点区域内集群和主要城市间的数据中心直连网络。在《宁夏枢纽建设方案》中，宁夏将“信息网络联通工程”纳入建设宁夏枢纽七项工程之一，提出升级中卫为互联网骨干节点，建设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与《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同日发布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2022年推进方案》（宁政办发〔2022〕52号）明确要求，2022年8月31日前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始试运行。

在用网成本方面，《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流量补贴政策，对接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企业在运营初期给予一定补助。

7、项目融资

《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提出，将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作用，按市场化方式支持宁夏枢

纽基础设施建设。对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60%给予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首贷最高300万元、续贷最高500万元的信贷支持，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首贷最高500万元、续贷最高1000万元的信贷支持。

除上述内容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还在多方面创新部署，例如：建立自治区统一算力集成调度平台，按照纳入集成调度的算力规模，给予将云资源接入该平台的数据中心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于在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企业使用集群内数据中心算力服务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基础软硬件实现国产化率90%以上的数据中心，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支持中卫集群内注册的数据中心企业采用模块化方式建设，对单机架功率在6kW以上，每年直接产生及支撑业务带动产值不低于30万元的企业，每一模块化机架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元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等。

8、落户补助

《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对于落户宁夏的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3年内可按落户企业实际投入的20%-30%给予最高200-300万元资金支持。《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在前述阈值范围内进一步明确，3年内可按落户宁夏的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的实际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除此之外，《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还首次提出，对于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大数据、云计算龙头企业，在宁夏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实际完成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区内注册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每

户企业逐步给予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

结语

今年以来，宁夏陆续发布支持宁夏枢纽建设的系列政策。《宁夏枢纽建设方案》规定了宁夏枢纽建设的纲领和进程，《宁夏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则配套提出对大

数据、云计算企业的支持性政策。下一步，宁夏还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建设指南》，以高水平落实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在宁夏枢纽节点建设的历史机遇下，宁夏全方位大力助推大数据产业发展，数字产业、数据中心将成为宁夏的发展重点之一。我们将持续跟进宁夏大数据产业政策，以飨读者。

陈 伟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53 7988 邮箱地址：chenwei@junhe.com
武 宁 律 师 电话：86 10 8540 8618 邮箱地址：wun@junhe.com
金鹿敏 律 师 电话：86 10 8540 8762 邮箱地址：jinlm@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